

# 内江市东兴区民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2024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提升东兴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目录。

## 一、主动公开事项

重点主动公开政策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4类内容。

## 二、公开时限

自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外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公开方式

通过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微信公众号“i东兴”、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主动公开。

## 四、责任主体

内江市东兴区民政局办公室牵头，局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详见《内江市东兴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

## 五、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咨询、举报电话：0832-2251504。

内江市东兴区民政局

2024年10月14日

# 内江市东兴区民政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2024年版）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责任单位
一、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本单位或牵头制定的有关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区划界限、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婚姻登记、殡葬管理、老龄工作等方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3.《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351号）	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股、区殡葬服务所、区低保中心
	其他文件	本单位或牵头制定的其他政策文件		
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互联网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办公室
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关简介	机构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三定方案	办公室
		机关职能		
		领导分工		
		内设机构		
		下属单位概况		
	公示公告（便民服务、办事指南）			
	行政许可/服务事项/行政处罚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规划信息	民政事业发展、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信息		
预算/决算	财政预算/决算编制报告、说明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公告、结果等信息			

	重大民生信息 (重点领域)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政策及工作推进情况,特困供养、低保、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发放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三定方案	办公室、社会救助股、区低保中心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老龄工作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相关政策和推进情况,高龄津贴发放公示		办公室、老龄工作股
	其他法定信息	权责清单			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股
		行政许可/服务事项/行政处罚			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老龄工作股、区低保中心、区殡葬服务所
		便民服务/办事指南			
由本单位答复的、应当公开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文					
		各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工作报告		办公室	
四、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各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办公室	